

修订前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四川天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制订本章程(以下简称“本章程”),制修订本章程。
--

第四条 独立董事是指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组织的培训,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第五章 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

第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独立性;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章 独立董事的产生和变更

第七条 公司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在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当将拟推荐独立董事的姓名及基本情况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公司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书面报送材料,并将其姓名及基本情况通知被推荐人,被推荐人应当在收到通知后5个交易日内将本人书面同意函件回复公司,并书面同意函件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其身份证件复印件。

第八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具有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规定的独立性;
--

(五)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九章 独立董事的职责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责。
--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下列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责。
--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责。
--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责。
--

第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责。
--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责。
--

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责。
--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责。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责。
--

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责。

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责。

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责。

第二十四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责。

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责。

第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责。

第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责。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责。

第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责。

第三十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责。
--

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责。

第三十二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责。

第三十三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责。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责。

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责。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责。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责。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责。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责。
--

第四十一条 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履行职责。
